



股票简称: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60359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锁定期安排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刘建华、王锡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刘建华、王锡娟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达20%,不转让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程昭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达20%,不转让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程昭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其他股东GL、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程政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GL、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程政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C、特许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共同承诺如下:

刘建华、普华基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刘建华、普华基业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刘建华直接或通过普华基业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刘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刘建华、普华基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若发生需向其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控制的沐仁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共同承诺如下:

沐仁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沐仁投资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王锡娟通过沐仁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沐仁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若发生需向其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GL、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GL、北京工投承诺如下: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若发生需向其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上市公司三年内定增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下同)的120%时(若因除权除息等因素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取得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

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分、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5、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之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国有股转持的具体原因: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8、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9、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19、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给社保基金会,并由社保基金会按一定比例补偿给公司。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